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6〕50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6年1月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金平区住建局、龙湖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各道路运输第三方监控机构：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22年第10号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的办法》（粤交〔2024〕3号）等规定，结合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能监管系统”）监测数据，现将2026年1月份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6年1月份，汕头市“两客一危一重”车辆车均风险总数为2.34次/车月，其中一级风险为0.38次/车月，二级风险为0.69次/车月，三级风险为1.27次/车月。汕头市车辆入网率为98.68%，车辆数据合格率为98.53%，车辆报警附件有效上传率为97.97%。

二、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动态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金平区住建局、龙湖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认真对照本辖区的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附件3），分析查找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消除，改进提高动态监控工作质量。同时，将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运行风险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办理的重要参考。对车辆风险水平较高的运输企业，要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将风险管控情况与业务办理相结合，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动态监控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通过行政执法、专项治理、业务限制等手段，对重点企业、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进行针对性突破。

(二) 建立健全未入网、未上线车辆的长效整治机制。各单位要对照应接未接（详见附件4）的车辆，对未入网车辆停运整改（以省运政系统的车辆状态为准），未入网前不得恢复运营；对数据不合格（详见附件5）、超180天未上线（详见附件7）的车辆，完成存量营运车辆的数据接入工作，对增量车辆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营运证发放环节把关设备安装和数据接入情况；对超过30天未上线的车辆，要核实车辆实际经营情况，对短期内没有运营任务的，督促经营者在省运政系统中办理报停手续；对不具备条件的存量车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营运手续，避免车辆失管失控；对已经退出营运市场的

车辆，督促经营者在省运政系统中办理退出营运业务，对超过6个月未年审的车辆，按《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三）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各单位要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及时处理第三方监控机构监测提醒的违规情况，做好台账登记和整改闭环，不因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而改变道路运输企业的动态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要深入排查整治行业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为所属车辆安装使用符合我省技术标准的车载监控设备，并加强对监控装置的日常检修排查，对数据不能正常上传的不得安排运输任务；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要求，道路运输企业应当确保车载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对因设备参数阈值设置不合理、监控摄像头位置不正确、没有上传照片视频等原因产生的预警，不予认定为误报；道路运输企业要扎实开展驾驶员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引导所属驾驶员正确认识监控设备在风险提醒和事故预防方面的积极作用，养成良好的安全驾驶习惯，不得屏蔽破坏车载监控设备；道路运输企业要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运行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车辆和驾驶员的违规问题；对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条件的中小运输企业和个体业户，可以鼓励其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开展监控工作，解决其专职监控人员配备难、成本高和监控不专业等问

题，将车辆运行的全过程都纳入到实时监管当中。

（四）请各第三方监控机构对照 1 月份动态监管工作通报中的监控服务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9），分析查找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规范经营行为，改进提高第三方动态监控服务质量，切实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监控服务，降低道路运输车辆运行风险。

（五）请各单位对照 1 月份全市道路营运车辆风险记录（详见附件 6），压紧压实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及时处理车辆和驾驶员的违规问题。属地交通部门要对厅通报的全市高风险前十车企中属于本辖区的车企，通过行政执法、约谈通报、挂牌督办、业务限制等手段进行重点跟进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责令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并上报有关整改情况。整改处罚情况请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市局综合运输管理科。

（六）为发挥道路交通安全联席工作机制的作用，我局将 1 月份全市车辆风险清单（详见附件 6）抄告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涵盖设备遮挡、超速、驾驶超时、客运车辆凌晨 2-5 时运行、抽烟、接打手机、玩手机、未系安全带、双手脱离方向盘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按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驾驶员作出处理，强化联合监督管理，约束规范司机的不安全驾驶行为。

- 附件：1.汕头市 2026 年 1 月份各区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 2.汕头市 2026 年 1 月份各业户考核统计情况
- 3.汕头市 2026 年 1 月份各类道路运输车辆情况
- 4.汕头市应接未接车辆清单明细
- 5.汕头市从未上传数据明细信息（定位、报警、附件异常）
- 6.汕头市 2026 年 1 月份风险记录明细
- 7.汕头市超 180 天未上线的车辆明细
- 8.汕头市 2026 年 1 月份疑似屏蔽信号运行明细
- 9.汕头市 2026 年 1 月份第三方监控机构工作情况



（联系人：谢洋春，电话：0754-88274011。

智能监管系统客服电话：020-376896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交管支队。